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端生	3	3	0	0	1

2022 年，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从专业角度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募集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2022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经营情况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并交换了意见。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监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公司更加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端生

2023 年 4 月 26 日